联合国 S/2003/6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6月18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曾于最近举行发布会，介绍利比里亚境内的局势以及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领导下，正在加纳进行的和平谈判。我谨在此进一步提及利比里亚各方于2003年6月17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停火协议，其中设想联合国在支持实施该协议方面发挥某种作用（见S/2003/657，附件）。

停火协议规定成立两个由西非经共体牵头的核查与监测机制。第一个机制是联合核查小组，其任务是在当地核查由各方提供的关于各自单位的位置的信息。该小组由每一方派出的两名代表组成，并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代表。预计该小组要在签署停火协议后72小时内赶赴利比里亚。第二个机制是联合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监督和监测停火，其中也将包括联合国的代表。

随函附上两封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于2003年6月11日和16日寄给我的信，其中一封请求联合国提供一架直升机，在利比里亚境内运送联合核查小组人员；另外一封邀请联合国指派两名军官参加联合核查小组（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据这些请求，秘书处已经做出安排，一旦目前正在与西非经共体讨论的有关当地安全安排和支助服务的问题得到解决，即可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调派一架直升机，运送联合核查小组的成员。秘书处还指派了两名联合国军官，参加联合核查小组，并指派另外两名军官参加联合监测委员会。

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40211 (C) 200603 200603

附件一

2003 年 6 月 11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致秘书长的信

预计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之间将很快签署一份停火协议。

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在签署停火协议之后，将立即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西非经共体牵头的联合核查小组；该小组由每一参战方派出的两名代表，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代表组成。

因此建议我请求联合国帮助提供一架直升机，在 20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至 20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期间运送联合核查小组的 16 名成员到利比里亚境内各个地方。

我谨此请求联合国给予帮助，为此目的提供一架直升机。

执行秘书

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签名）

附件二

2003 年 6 月 16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致秘书长的信

谨以此函请求你指派两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参加预定在利比里亚交战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后，即访问利比里亚的联合核查小组。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达西非经共体的谢意，感谢联合国计划向联合核查小组提供交通设施，供小组在利比里亚境内履行使命之用。

执行秘书

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签名）